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的 庙镇合中村核心区乡村振兴配套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庙镇合中村核心区乡村振兴配套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